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轉讓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之建議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McKinley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3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COAG集團之財務資料	84
附錄三 — COAG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4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	15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世界移動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該協議」	指	國際娛樂(作為賣方)與新世界移動(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新世界移動與國際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風暴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有除下警告信號之日)
「COAG」	指	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COAG集團」	指	COAG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即買入銷售股份之代價
「契據」	指	COAG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且在簽訂該協議之前就豁免負債向國際娛樂簽立之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新世界移動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移動將予召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新世界移動及其緊隨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新世界移動及其於完成前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娛樂」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國際娛樂董事」	指	國際娛樂董事
「國際娛樂集團」	指	國際娛樂及其附屬公司
「負債」	指	國際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結欠COAG之負債7,697,315.02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移動」或「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2)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COAG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轉讓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該協議，據此，國際娛樂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及購買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緊隨完成後，COAG將不再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 國際娛樂

買方： 新世界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際娛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世界移動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由新世界移動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新世界移動以現金支付予國際娛樂。新世界移動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乃國際娛樂與新世界移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被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COAG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獲豁免之負債7,697,315.02港元。根據契據，以代價1港元之金額，COAG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負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新世界移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或透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該協議及由新世界移動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其任何一方）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iii)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其任何一方)已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該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國際娛樂及新世界移動已同意將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不再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完成方可於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後，COAG將不再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闡明，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相等於總股東權益)於備考調整前後均為50,904,000港元。董事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盈利狀況於完成時並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所闡明，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於備考調整後為5,066,000港元，而於備考調整前則為5,767,000港元。然而，長遠而言，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有關國際娛樂集團之資料

國際娛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賭場物業、經營配套休閒及娛樂業務、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

有關COAG集團之資料

COA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COA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就網絡解決方案而言，COAG集團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就項目服務而言，COAG集團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COAG為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OA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3,087	18,693	16,840
稅前溢利／(虧損)	834	(67)	(511)
稅後溢利／(虧損)	701	(327)	(51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包括負債)	8,069	7,368	7,69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誠如新世界移動之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年報所述，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流動網絡增值業務已深受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打擊。管理層預料短期內此一情況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故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相信會繼續減少。新世界移動正物色其他投資商機，務求為股東賺取最大回報。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切實可行之投資，將拓闊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新世界移動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待股東批准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方可作實。國際娛樂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際娛樂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McKinley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頁至第17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新世界移動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所繳股款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COAG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新世界移動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財務狀況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概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下文亦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數據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61	16,515	14,155	9,483	318
所得稅開支	(51)	-	-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7,092)	(133,567)	293,053	(8,143)	(5,76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6,693	1,045,209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399)	911,642	293,053	(8,143)	(5,767)
股息	-	-	117,230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13港元)	10.08港元	3.03港元	(0.09港元)	(0.0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3.03港元	不適用	(0.06港元)
每股股息	-	-	1.2港元	-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641,567	2,296,386	64,418	55,356
總負債	(2,671,498)	(2,393,675)	(8,732)	(4,452)
總(負債)/資產淨值	(1,029,931)	(97,289)	55,686	50,90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數字已根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所規定重列。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合併協議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應佔之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權益於上文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4,155	16,515
銷售成本		(5,590)	(4,842)
毛利		8,565	11,673
其他收益	9	1,770	823
其他淨收益／(虧損)	10	312,480	(65,436)
銷售費用		(7,234)	(9,775)
行政開支		(31,515)	(35,797)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	284,066	(98,512)
財務成本	12	(53,590)	(62,786)
經營溢利／(虧損)		230,476	(161,2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62,577	27,731
扣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所得稅開支	16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	1,045,2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53	911,642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	3.03港元	(1.48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	11.56港元
		3.03港元	10.08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17	3.03港元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5,383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2,142,737
無形資產	23	–	–
遞延稅項	24	–	–
		<u>5,383</u>	<u>2,148,92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5	1,185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6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55,481	27,691
		<u>59,035</u>	<u>147,466</u>
總資產		<u><u>64,418</u></u>	<u><u>2,296,386</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692	16,154
其他儲備	30	12,901	(82,905)
累計虧損		(54,907)	(30,538)
		<u>(54,907)</u>	<u>(30,538)</u>
總權益／(股權持有人虧絀總額)		<u><u>55,686</u></u>	<u><u>(97,289)</u></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31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31	–	28,261
認購票據	31	–	1,178,008
		<u>–</u>	<u>1,178,008</u>
		–	2,371,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90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8,542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5,625
		<u>8,732</u>	<u>22,633</u>
		8,732	2,393,675
總負債			
		<u>8,732</u>	<u>2,393,675</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64,418</u>	<u>2,296,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03</u>	<u>124,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86</u>	<u>2,273,753</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47,335	2,497,576
		<u>47,335</u>	<u>2,497,57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47,445	10,564
		<u>47,858</u>	<u>124,204</u>
總資產		<u><u>95,193</u></u>	<u><u>2,621,780</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692	95,336
其他儲備	30	12,062	124,14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5,520)	16,781
		<u>94,234</u>	<u>236,260</u>
總權益		<u><u>94,234</u></u>	<u><u>236,260</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31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31	–	28,261
認購票據	31	–	1,178,008
		<u>–</u>	<u>2,371,042</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5,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	8,433
		<u>959</u>	<u>14,478</u>
總負債		<u>959</u>	<u>2,385,520</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95,193</u>	<u>2,621,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99</u>	<u>109,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234</u>	<u>2,607,30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	(39,888)	(26,304)
已付利息		(119,973)	(16,108)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9,861)	(42,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31,421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59,861)	89,009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8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9,896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2及31	169,547	–
收購一聯營公司	33	–	(276,38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	–	384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22	17,228	7,523
償還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
已收利息	9	1,770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1,105	(257,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96,30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105	(354,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70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18	(117,230)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278,024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14,260)	278,024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及其應付一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2,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14,260)	175,52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984	(89,6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21	116,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652</u>	<u>26,9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481	27,691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u>(829)</u>	<u>(770)</u>
		<u>54,652</u>	<u>26,9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發行股份	16,154	4,846	–	21,000
出售附屬公司	(300)	300	–	–
年內溢利	–	–	911,642	911,64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發行股份	2,356	614	–	2,970
貨幣換算差額	–	839	–	839
撥回出售事項完成時提早繳清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 儲備(附註22)	–	(26,657)	–	(26,657)
轉撥(附註29及30(a))	79,182	121,010	(200,192)	–
已付股息(附註18)	–	–	(117,230)	(117,230)
年內溢利	–	–	293,053	293,05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7,692</u>	<u>12,901</u>	<u>(54,907)</u>	<u>55,686</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適用於其經營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已頒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及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及39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及9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乃有關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可被視為境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分，因此由該等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應直接記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對財務擔保合約規定須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惟該實體之前已確定其視該等合約為保險合約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作出特別允准，就預測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匯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公平值選擇與原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下，限制不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公平值選擇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考慮有關若干供應安排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同時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確認之問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區分出來，並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文出現變更，重大影響合約所需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須進行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

以下為若干已公佈但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表示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無線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外資公司所有權之禁制或限制,因此,本集團透過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逆火軟件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新世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可變權益實體」)經營其絕大部分電訊增值服務業務。該等實體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民或由中國公民實益擁有其股本權益之中國當地公司(統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上海天地通電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天地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與登記股東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使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決策權、經營及融資由上海天地通最終控制。上海天地通根據此等安排亦享有可變權益實體所產生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尤其根據登記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若上海天地通提出要求,登記股東需按事先協定之名義代價向上海天地通或獲上海天地通委派之人士轉讓該等於可變權益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向登記股東批授貸款以提供彼等投資於可變權益實體所需的資金。於可變權益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已經質押,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

因此,就會計目的,可變權益實體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及一般連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與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一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蒙受承擔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套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惟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乃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出售一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 – 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5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損益賬內在其他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d)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可使用之年期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對於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行政開支一項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g)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h)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i)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關於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分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k)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l)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扣除適當之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確認收益。提供外判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n)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之一個分項。

因收購一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情況)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管。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結算貨幣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管理每種外幣之持倉淨額為執行董事之責任。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集中之信貸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服務之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100%。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與聲譽佳及有信用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服務。集團會持續緊密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額結餘之收回情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4.2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及損耗程度，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該等檢討包括技術變更、預期商業用途及相關資產之實物狀況。

(b) 應收款項減值

執行董事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其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彼等之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14,155	16,381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34
	<u>14,155</u>	<u>16,515</u>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4,155	–	14,155
分部業績	(15,279)	(14,905)	(30,184)
其他收益	–	1,770	1,770
其他淨收益	–	312,480	312,480
經營溢利			284,066
財務成本	–	(53,590)	(53,590)
經營溢利			230,4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577	62,577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			293,053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70	272	1,442
資本開支	116	676	7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5,790	305,7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079	–	1,0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6,515	–	16,515	1,402,827
分部業績	(14,759)	(19,140)	(33,899)	60,706
其他收益	–	823	823	716
其他淨(虧損)/收益	(72,959)	7,523	(65,436)	1,022,979
經營(虧損)/溢利			(98,512)	1,084,401
財務成本	–	(62,786)	(62,786)	(34,319)
經營(虧損)/溢利			(161,298)	1,050,0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731	27,731	–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133,567)	1,050,082
所得稅開支	–	–	–	(4,8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33,567)	1,045,20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67	129	996	198,703
資本開支	86	–	86	97,354
減值撥備/(撥回)				
– 無形資產	72,959	–	72,95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523)	(7,523)	–
– 應收貿易賬款	215	–	215	8,7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050	55,368	64,418
分部負債	7,624	1,108	8,7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142,357	153,649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分部負債	6,458	2,387,217	2,393,675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科技相關服務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流動通訊服務(分類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55,318	142,564
中國內地	9,100	11,085
	64,418	153,649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持續經營業務	—	—	67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2,827	—	97,354
中國內地	14,155	16,515	116	86
	<u>14,155</u>	<u>1,419,342</u>	<u>792</u>	<u>97,440</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上個年度，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合併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而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00,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SL NWM集團」，等於經擴大集團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併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02,827
銷售成本	(836,095)
毛利	566,732
其他收益	716
其他虧損	(545)
銷售費用	(85,313)
行政開支	(420,168)
經營溢利	61,422
財務成本	(34,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22,979
扣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50,082
所得稅開支	(4,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45,20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1,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6,3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500)
總現金流出淨額	(67,381)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70	823

10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8)	-
提早繳清非流動負債收益(附註22)	6,908	-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2)	305,79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2,959)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312,480	(65,436)

11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	9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5)	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29	1,0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2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6,204	20,213
	<u>16,204</u>	<u>20,213</u>

12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5,544	3,618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利息	22,855	11,499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3	860
認購票據利息	24,748	46,809
	<u>53,590</u>	<u>62,786</u>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514	12,182
花紅	2,736	6,1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954	1,866
	<u>16,204</u>	<u>20,213</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682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54	3,000
花紅	2,485	6,50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31	225
	<u>5,252</u>	<u>10,51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5,786,000港元乃納入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之員工成本(列入於上文呈列之附註13)。餘下4,724,000港元乃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年內及上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30	1,954	1,775	131	3,890
鄭家純博士*	71	—	—	—	71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	30	—	—	—	30
杜顯俊先生*	30	—	355	—	385
周宇俊先生*	30	—	355	—	385
魯連城先生	70	—	—	—	70
何厚鏘先生	70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53	—	—	—	53
鄺志強先生*	71	—	—	—	71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71	—	—	—	71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97	—	—	—	97
劉偉彪先生	38	—	—	—	38
李企偉先生	21	—	—	—	21
	<u>682</u>	<u>1,954</u>	<u>2,485</u>	<u>131</u>	<u>5,252</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5,305	225	8,580
鄭家純博士*	120	—	—	—	120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50	—	—	—	50
杜顯俊先生*	50	—	600	—	650
周宇俊先生*	50	—	600	—	650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50	—	—	—	50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辭任)	120	—	—	—	120
鄺志強先生*	120	—	—	—	120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	120
	<u>780</u>	<u>3,000</u>	<u>6,505</u>	<u>225</u>	<u>10,510</u>

* 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本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59	4,636
花紅	192	2,18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5	281
	<u>1,726</u>	<u>7,105</u>

有關人士之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0港元以下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香港兩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或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本集團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強積金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當時本集團於香港任職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其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各自之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供款則為僱員各自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亦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1,954	6,272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643)
	1,954	5,629
計劃供款淨值	1,954	5,629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	(3,763)
	1,954	1,866
持續經營業務之計劃供款淨額	1,954	1,8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付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1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經營溢利／（虧損）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所屬國家之稅率計算之下述理論金額不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0,476	(161,298)
按稅率計算	17.5%	17.5%
經營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開支／（抵免）	40,334	(28,22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927)	(2,195)
毋須繳稅之收入	(55,262)	(32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5,531	22,8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24	7,903
所得稅開支	-	-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045,20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53	911,64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6,692,965	90,379,272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附註）：		
購股權	35,95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6,728,916	90,379,272

附註：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以及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1.2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特別股息	117,230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9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573,000港元)。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添置	-	-	4,177	171	1,997	-	-	82,307	8,788	97,440
收購附屬公司	3,900	-	2,118	232	114	177	-	-	-	6,541
出售附屬公司	-	-	(216,333)	(21,374)	(47,328)	(920)	(28,175)	(2,278,842)	(32,389)	(2,625,361)
重新分類	(3,900)	3,900	(743)	(46)	(30)	-	-	16	803	-
出售	-	-	(2,674)	(41)	(39)	(495)	-	(1,072)	-	(4,3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900	2,196	240	115	858	-	-	-	7,309
添置	-	-	75	97	228	392	-	-	-	792
匯兌差異	-	-	82	21	-	6	-	-	-	109
出售	-	-	(10)	(210)	(343)	(489)	-	-	-	(1,0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900	2,343	148	-	767	-	-	-	7,158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電腦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測試設備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年內折舊	-	25	18,778	862	6,102	276	150	173,506	-	199,699
出售	-	-	(2,654)	(40)	(20)	(495)	-	(231)	-	(3,44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616)	(20,256)	(36,798)	(556)	(28,119)	(1,408,497)	-	(1,659,842)
重新分類	-	-	(38)	38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5	606	100	98	297	-	-	-	1,126
年內折舊	-	102	921	106	77	236	-	-	-	1,442
出售	-	-	(4)	(137)	(192)	(477)	-	-	-	(810)
匯兌差異	-	-	-	-	17	-	-	-	-	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7	1,523	69	-	56	-	-	-	1,7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75	1,590	140	17	561	-	-	-	6,1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773	820	79	-	711	-	-	-	5,383

附註：租賃樓宇位於在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242	242
出售	-	-	-	(242)	(2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添置	228	10	91	32	361
出售	(228)	(10)	(91)	(32)	(3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152	152
出售	-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年內折舊	77	4	30	32	143
出售	(77)	(4)	(30)	(32)	(1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31,939	31,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22,860	2,753,071
減：減值撥備	354,799 (307,464)	2,785,010 (287,434)
	47,335	2,497,576

附註：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權益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易圖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及 電訊增值服務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142,737	-
收購聯營公司	-	2,115,0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扣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78,434	34,952
— 所得稅開支	(15,857)	(7,22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a)	-	7,523
	<hr/>	<hr/>
股息收入(附註a)	2,205,314	2,150,260
出售聯營公司(附註b)	(2,188,086)	-
	<hr/>	<hr/>
年末	-	2,142,737
	<hr/> <hr/>	<hr/> <hr/>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CSL NWM收取股息收入17,228,000港元，本公司間接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23.6%權益。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

在上個年度，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收取股息收入7,523,000港元，本公司持有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因此，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已撥回7,5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解散。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聯營公司，而Upper Start乃持有CSL NWM集團23.6%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以抵銷相等於結欠同系附屬公司，即結欠新世界發展之集團公司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之總額支付，同時亦全數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餘額169,547,000港元(附註31)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產生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305,79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6,124,000港元)(附註10)。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提早繳清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6,908,000港元(附註10)及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之26,657,000港元(附註30(a))。

2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65,964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1,470	5,525	6,995
減值虧損(附註)	(1,470)	(71,489)	(72,95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於上個年度，減值虧損撥備乃就音樂網站業務之特許權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少於業務單元之可收回數額，此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涵蓋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以介乎0%至20%之年收益增長率及5%之貼現率為基準。因此，已對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167,472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	(4,873)
出售附屬公司	-	(162,599)
	<hr/>	<hr/>
年末	-	-
	<hr/> <hr/>	<hr/> <hr/>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70,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767,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84,3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91,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其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24)	(22,446)	(22,470)
出售附屬公司	(2,052)	(238,217)	(240,269)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5,267
計入綜合損益賬			(17,597)
出售附屬公司			(77,670)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82	10,62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197)	(6,3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185</u>	<u>4,266</u>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7	2,483
31至60日	245	1,648
61至90日	329	112
90日以上	474	23
	<u>1,185</u>	<u>4,266</u>

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造成信貸風險集中。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是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前期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時錄得1,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港元)撥備撥回。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內。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此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結存(附註a)	54,652	26,921	47,445	10,56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結存(附註b)	829	770	—	—
	<u>55,481</u>	<u>27,691</u>	<u>47,445</u>	<u>10,56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存合共1,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04,000港元)，結存以人民幣列賬。將有關結存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02厘(二零零六年：4.11厘)。短期銀行存款之到期日介乎一週至一個月。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存根據中國法院就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令而遭凍結。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5	80
31至60日	—	120
61至90日	—	172
90日以上	135	437
	<u>190</u>	<u>809</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發行新普通股	16,154
出售附屬公司	(300)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54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2,356
由累計虧損轉入(附註b)	79,182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7,692</u>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9,182,223	79,182
發行新普通股	16,153,846	16,154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5,336,069	95,33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2,356,000	2,356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7,692,069</u>	<u>97,692</u>

附註：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114,0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附註ii)	(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附註i)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 (ii) 行使價已由0.150港元調整至2.440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授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16,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4,000
失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7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16,000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278,000)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註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482,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000</u>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78,000	2,838,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	78,000
		<u>278,000</u>	<u>3,116,000</u>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出售持有CSL NWM集團股本權益23.6%之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SL NWM集團終止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附註22)後，總數85,784,000港元從累計虧損轉入至股本79,18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602,000港元(附註30(a))，從而重列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使之與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一致。

30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14,792	(1,115,538)	112,695	-	(88,051)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4,846	-	-	-	4,846
出售附屬公司	(914,792)	915,092	-	-	3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46	(200,446)	112,695	-	(82,905)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614	-	-	-	6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839	839
撥回出售事項完成時提早繳清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 儲備(附註22)	-	-	(26,657)	-	(26,657)
從累計虧損轉出/(轉入至 累計虧損)(附註)	6,602	200,446	(86,038)	-	121,0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62	-	-	839	12,901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將自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而產生之綜合儲備轉入至累計虧損而將之註銷。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將可換股債券儲備轉入至累計虧損，以作為悉數償還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作出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而將之註銷。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602	112,695	119,297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4,846	—	4,8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112,695	124,143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614	—	614
撥回出售事項完成時提早繳清認購票據 及可換股債券之儲備(附註22)	—	(26,657)	(26,657)
轉入至累計虧損	—	(86,038)	(86,0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62	—	12,062

附註： 股份溢價(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用途。

31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以對銷出售事項代價之方法償清(附註22)。

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及貸款	1,222,488	1,164,773
可換股債券	28,863	28,261
認購票據	1,079,102	1,178,008
	2,330,453	2,371,042
減：代價	2,500,000	
從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淨額	169,54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之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折舊	1,442	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	-
提早繳清非流動負債收益	(6,908)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311,914)	-
利息收入	(1,770)	(823)
利息開支	53,590	62,7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2,959
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2,577)	(27,73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866)	(32,9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81	(1,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8)	4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19)	(39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237)	7,78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59)	17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39,888)</u>	<u>(26,304)</u>

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

按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SL NWM集團23.6%權益。據此，CSL NWM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23.6%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219,237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76.4%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1,732,713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u>(113,328)</u>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出售代價	1,838,622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u>32,360</u>
	2,115,006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列所示)	<u>(1,107,071)</u>
商譽	<u><u>1,007,935</u></u>

分佔CSL NWM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36,856	7,512,480
流動資產	600,566	598,743
非流動負債	(838,348)	(959,348)
流動負債	<u>(1,808,097)</u>	<u>(1,808,097)</u>
CSL NWM集團之資產淨值	<u><u>4,690,977</u></u>	<u><u>5,343,778</u></u>
分佔資產淨值23.6%	<u><u>1,107,071</u></u>	<u><u>1,261,132</u></u>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u>32,360</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u>276,384</u></u>

3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按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38,622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hr/>
銷售代價總額	1,951,95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928,97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2,979
	<hr/> <hr/>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一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hr/>
	928,971
	<hr/> <hr/>

(b)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Upper Start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2,500,00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2,188,086)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6,124)
	<u> </u>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305,790
	<u><u> </u></u>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8,086
	<u><u> </u></u>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52	873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368
	<u> </u>	<u> </u>
	<u><u> </u></u>	<u><u> </u></u>
	352	1,241
	<u><u> </u></u>	<u><u> </u></u>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集團股份56.66%。餘下43.34%之股份乃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	(25,853)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	-	(1,61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	3,443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d)	(382)	(14,469)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e)	(5,544)	(34,19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發行承兌票據	(e)	(22,855)	(11,499)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f)	(24,748)	(9,00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443)	(849)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	(6,636)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需支付之利息乃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需支付之利息乃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加15%計算。

(b) 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之款項	813	813
應收一聯營公司CSL NWM之款項	-	113,328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款申請之貸款	-	278,024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	28,261
認購票據	-	1,178,008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金額	-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款項	-	5,625

一間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

關連人士之結算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管理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74	17,747
僱用後福利	-	506
	5,074	18,253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8	9,483
銷售成本		(677)	(5,277)
毛(損)／利		(359)	4,206
其他收入	4	927	1,371
銷售費用		(68)	(2,120)
行政開支		(6,267)	(21,414)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5	(5,767)	(17,957)
財務成本	6	—	(52,763)
經營虧損		(5,767)	(70,7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577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5,767)	(8,14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767)</u>	<u>(8,143)</u>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6港元)	(0.09港元)
— 攤薄	8	(0.06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35	5,3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u>4,835</u>	<u>5,3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42	1,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5	1,55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641	55,481
		<u>50,521</u>	<u>59,035</u>
總資產		<u><u>55,356</u></u>	<u><u>64,418</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7,692	97,692
其他儲備		13,886	12,901
累計虧損		(60,674)	(54,907)
總權益		<u>50,904</u>	<u>55,68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55	19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297	8,542
總負債		<u>4,452</u>	<u>8,732</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55,356</u></u>	<u><u>64,41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6,069</u></u>	<u><u>50,30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904</u></u>	<u><u>55,686</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48)	(43,76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63)	130,76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95,0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11)	(8,0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52	26,9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41	18,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641	19,718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	(801)
	48,641	18,9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97,692	12,901	(54,907)	55,686
期內虧損	-	-	(5,767)	(5,767)
貨幣換算差額	-	985	-	9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97,692</u>	<u>13,886</u>	<u>(60,674)</u>	<u>50,904</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期內虧損		-	-	(8,143)	(8,143)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	2,356	614	-	2,970
貨幣換算差額		-	442	-	4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18,510</u>	<u>(81,849)</u>	<u>(38,681)</u>	<u>(102,0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5樓1502-5室。

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特許服務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撥款規定及相互關係之限制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18	–	318
分部業績	(4,718)	(1,976)	(6,694)
其他收入	7	920	927
經營虧損			(5,767)
財務成本	–	–	–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5,767)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8	55	643
資本開支	436	–	436

未分配項目指公司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483	-	9,483
分部業績	(5,952)	(13,376)	(19,328)
其他收入	786	585	1,371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17,957)
財務成本	-	(52,763)	(52,763)
經營虧損			(70,72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577	62,577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8,143)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1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3	196	759
資本開支	35	361	396

未分配項目指公司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37	48,419	55,356
分部負債	3,111	1,341	4,4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050</u>	<u>55,368</u>	<u>64,418</u>
分部負債	<u>7,624</u>	<u>1,108</u>	<u>8,73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及應收款項。其不包括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主要為經營負債。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8,680	55,318
中國內地	<u>6,676</u>	<u>9,100</u>
	<u>55,356</u>	<u>64,418</u>

	營業額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	361
中國內地	318	9,483	436	35
	<u>318</u>	<u>9,483</u>	<u>436</u>	<u>39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7	597
收回壞賬	-	769
其他	-	5
	<u>927</u>	<u>1,371</u>

5.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在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453
— 非核數服務	100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7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0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80	10,868
	<u>5,180</u>	<u>10,868</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5,476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	22,50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36
認購票據利息	-	24,350
	<u>-</u>	<u>52,763</u>

7.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內地之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 (二零零六年：15%至33%) 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內地之稅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5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作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767	8,1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97,692,069	95,510,118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179,466	-
每股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7,871,535	95,510,118

附註：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認購票據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9. 資本性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183
添置	396
出售	(7)
匯兌差額	57
折舊及攤銷	(7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8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383
添置	436
出售	(341)
折舊	(6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835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42,73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77
已收股息	(17,228)
	<u>2,188,08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88,08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已收股息	-
	<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除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7	137
31至60日	10	245
61至90日	1	329
90日以上	4	474
	<u>42</u>	<u>1,185</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3	55
31至60日	14	-
61至90日	29	-
90日以上	99	135
	<u>155</u>	<u>190</u>

13.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692,069	97,69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95,336,069	95,336
發行股份(附註)	2,356,000	2,3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692,069	97,692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5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48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1,640,000股及78,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價格發行。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集團股份56.66%。餘下43.34%之股份乃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	(375)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5,476)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貸款利息	-	(22,501)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428)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認購票據	-	(4,537)
	<u> </u>	<u> </u>

(b) 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之款項	813	813

一間關連公司乃視為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關連人士之結算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91	3,860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就買賣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交易」)，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國際娛樂同意有條件出售CO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COA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本業績公佈日並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1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6.00港元。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由於股市市況反覆，故並無物色到承配人。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配售協議於同日自動失效。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之討論，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報。本附錄所提述之財務數據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售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先前投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系列之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以客為尊之流動數據服務，務求以嶄新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

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構成反收購，因此，於該等賬目呈示之比較財務資料，乃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為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控股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回顧財政期間為十八個月，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之財務回顧摘要則涵蓋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10,000,000港元至約1,7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699,0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和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本年度，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約1,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44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有關減少主要是流動電話網絡商爭相在月費計劃方面推出優惠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因此，月費用戶之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由上年度之18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7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期內憑藉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為用戶提供嶄新的流動數據服務以保持競爭力，並取得卓越成績。本集團成功地把客戶流失率維持於3.6%之水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3.3%）。

期內，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益約386,000,000港元，較去年257,000,000港元激增

50%，這主要是本集團於期內向客戶推出「零機價」推廣計劃及多款具備先進功能之新款手機所致。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86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773,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額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率為49%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5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毛利率偏低及ARPU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率，使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減低。營運開支減少5.6%至4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減少至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59,000,000港元)。

本年度財務成本增加至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支付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及於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認購票據(「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同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亦為財務成本增加之另一主要因素。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64,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所需融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以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新股份及認購票據。

除認購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00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64,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主要包括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8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03,000,000港元。所有此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並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3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由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後，於被要求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包括認購票據)均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有誤導成份，故此不在年報呈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少14,000,000港元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其他地方抵押所持有之資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為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54,0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持續提高服務質素、提升及擴大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購買提供多媒體服務所需之軟硬件。

本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將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幣存款。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幣計算。因此在外幣收益及虧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銀行獲得合共9,000,000港元的若干擔保函件(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0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收購CSL NWM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並支付現金款項244,024,000港元，以換取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23.6%股權及應收CSL NWM款項113,328,000港元。合併協議所涉及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其從事流動通訊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CSL NWM集團」）（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CSL NWM（前稱Telstra CS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惟對上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在綜合損益賬內，包含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業績（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單一數額已予呈列，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亦已披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S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收購NWC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提供予NWCS集團之貸款中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NWCS集團在中國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其中以流動互聯網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WAP」）服務為主。代價乃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16,153,846股新股支付。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1,6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受惠於已終止經營之流動通訊服務業務之溢利貢獻1,04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00港元），但已因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13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7,100,000港元）而略為抵銷。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旗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6,700,000港元）及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收益1,023,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出現虧損，原因為錄得科技相關業務虧損87,400,000港元、財務成本62,800,000港元及其他企業開支，但已因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之業績而略有抵銷。

科技相關業務之虧損87,400,000港元包含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反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產生之商譽66,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在科技相關股務方面之新持續經營業務)、收購NWCS集團所產生之商譽5,500,000港元及牌照1,500,000港元提撥。於收購後，持續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來自科技相關業務之營業額1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來自物流服務之營業額4,300,000港元。WAP服務成為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70,000名月費用戶，當中逾90%為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WAP用戶。於回顧期間內，於中國上海及廣州之產品開發隊伍共開發了逾100種全新MMS、WAP及短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6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4,7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新承兌票據產生利息開支11,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六月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278,000,000港元新造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3,600,000港元所致。該承兌票據乃用作取代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合共886,700,000港元，而該等於貸款被取代前所涉及之相關利息開支乃從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中扣除。

CSL NWM集團為在香港以「One2Free」、「1010」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大品牌提供2G及3G服務之主要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服務用戶數目超逾2,600,000名。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的23.6%，金額達27,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3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43,5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認購票據1,1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300,000港元、向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發行之承兌票據886,700,000港元及新世界金融提供之貸款27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乃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予CSL NWM前為償還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債項而發行。278,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為收購CSL NWM集團提供資金及滿足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而取得。該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每年分別按年利率0.75厘、3厘、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利率加0.6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利率加0.65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十八個月後按要求償還。新世界金融所提供之貸款244,02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均被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認為含有誤導成份，故此不予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減幅主要因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36,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總額為9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並不預期有重大外匯損益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代替存款之銀行擔保9,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62名)。僱員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薪金亦取決於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前景

根據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逾123,000,000名，較去年增加19.4%。信息產業部亦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流動電話用戶將達440,000,000名。鑑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均有增長之勢，增值服務市場將蘊藏無限增長契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家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夥伴就增值服務供應商實施新監控政策。預期在實施該等新措施下，流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步伐將會放緩。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方針，以減低所受影響，並在具優越潛力的市場抓緊種種增長機遇。

本集團銳意繼續拓展流動互聯網服務領域，尤其是音樂及娛樂資訊服務。在音樂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本地音樂人才打造表演場所，讓其錄製及發佈其作品。目前，本集團亦已為樂迷建立能夠享受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的平台。除了夥拍國際唱片業公司外，與業內音樂公司締結聯盟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亦已與超過15間本地唱片業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繼續擴大聯盟網絡，乃集團未來年度經營成功的關鍵元素。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重新開展以網絡為基礎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ChinaQuest.com，並配以強勁之搜尋器功能。集團與中國電信黃頁攜手合作，除增加服務領域外，亦令城市資訊內容更加豐富。現時，本集團的城市資訊內容服務已覆蓋12個城市。於二零零七年，集團將加強拓展該等城市的城市資訊內容服務，並進軍其他未踏足的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鞏固其流動互聯網平台基礎。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現有根基上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二零零七年提供服務的主要策略方向之一，本集團將為互聯網及WAP服務引入Web 2.0應用軟件，提高用戶互動性。集團相信，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令客戶對集團服務稱心滿意，乃本集團旗下科技相關業務取得持續增長的動力之源。

集團透過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股權投資於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流動增值業務受到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負面影響。於年內，移動通信營運商繼續收緊其對服務供應商(亦稱「SP」)的控制政策。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的上份重要公告內，中國移動宣佈有關通知客戶WAP服務費的政策，是對SP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之另一例證。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SP業務已深受打擊。管理層預料短期內此一情況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收入相信會繼續減少。

自二零零六年年末以後，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以盡量減低SP行業之潛在業務風險，並將業務焦點轉至建設兩種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業務。

首先，管理層已轉為集中拓展網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城市通」(Chinaquest)。在年內推出之眾多新服務中，稱為「商博秀」之商業黃頁服務為重點服務之一。本集團之目標為，由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此項服務產生之收入可取代SP業務分部短欠之收入。

為了提升服務之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將「城市通」之網址改為www.52tong.com，而標誌設計亦換上更活潑生動之設計意念。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推出了分類廣告頻道，專為個人提供一個平台向普羅大眾發放廣告資訊，該頻道為擴大服務邁出之主要第一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集團推出第二項主要服務，即「商博秀」之面世。該項服務以商界為目標市場。它是一個WEB2.0平台，讓工商客戶向城市通訪客宣傳其公司資料。管理層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完結前在全國超過50個城市推出該服務。由於此項服務標誌本集團之一個新業務模式誕生，因此意義重大。擴展全國之計劃將通過建立地方頻道合作夥伴之方式進行。

面向四億用戶，無線增值市場仍為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推出城市通WAP服務2.0版—城市通無線連接埠服務。其為與網站服務結合之產品，充份展現移動網絡服務之全面整合，讓用戶不但可透過桌面電腦使用城市通服務，在路途上亦可使用該服務。

其次，音樂娛樂方面，集團之音樂娛樂業務www.hanyin.com已有多達218,000名登記用戶。集團已成功與超過50間國內及國際唱片公司(涵蓋逾2,000位歌手)締結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直接與40位歌手簽訂歌曲分發權協議，並已於移動通信及互聯網領域推廣其作品。於二零零六年年末，集團已改造其音樂博客(blog，即網路日誌)頻道，現時提供15種不同類別之音樂和娛樂相關網誌內容，網羅國內歌手以至港、台兩地流行歌手之歌曲。當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重新推出後，旋即成為網站瀏覽增長之主要動力。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整個年度，流動增值業務均受到市場環境及移動通信營運商收緊控制政策之負面影響。因此，按年營業額下跌約14.0%至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 (「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Upper Start乃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出售事項」)，代價2,500,000,000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為6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為30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9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1,600,000港元)。溢利下跌是由於上年度數字包括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045,2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5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絀97,3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57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負債淨值：1.02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已藉全面解除結欠一間當時同系附屬公司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金額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六年：2,37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為5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00,000港元)。在現金充裕和並無負債下，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營運及投資需要。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人民幣銀行結存，已按照中國法院就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所頒命令被凍結。

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為在中國建設一個可讓商業客戶向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播放內容的媒體平台。管理層將繼續提升城市資訊娛樂及音樂娛樂部門之服務，而繼續建立品牌及客戶基礎亦相當重要。最後，管理層將致力於全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建立銷售網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79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43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績回顧

過去六個月，無線增值服務監管環境及電訊營運商政策持續收緊，以致服務供應商(「SP」)之整體營商環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集團之SP業務持續減慢，而業務規模亦因而調整。

於本申報期間結束時，「城市通」(Chinaquest)商業業務(提供網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之商業單位)與10個覆蓋中國超過20個城市之分銷商簽訂協議。儘管招募分銷商之成績令人鼓舞，然而由於劇烈競爭以及最終用戶之訂購服務比率偏慢，此業務並未能如計劃帶來業績。

因應現時困難之營商環境，管理層於過去三個月已持續縮減業務以進一步控制成本。集團亦現正尋求新商機以及尋找其他有助業務之收購。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一項協議以購買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AG」)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COAG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誠如二零零六／零七年報所載，本公司之流動增值業務受到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負面影響，而管理層預計短期內並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下降約96.8%至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縮減直接由於流動增值業務持續衰退。於此時艱，本集團實施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縮減至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申報期間六個月並無負債，並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持續營運，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零六年：5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港元)。其中一項導致改善之原因為減少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資金及儲備為5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5,7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52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5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而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5,500,000港元)。在現金充裕和並無負債下，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投資商機(如有)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等值800,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結存，已按照中國法院就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所頒命令被凍結。)

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貫徹努力不懈之精神，董事會將就業務組合及策略進行詳細檢討，為求以最理想之方式調配本集團之資源。此可能構成在適當時縮減業務規模或調整業務範圍。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新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於本申報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公司。於並無未能預見之情況下，收購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拓展其業務至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COAG集團蓬勃增長之潛力。此外，源自COAG集團之溢利將有助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來自COAG集團之已收股息(如有)亦將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審慎作更多投資決定，以發展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並將全面利用該優勢持續物色優質投資商機。

6.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透支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7.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隨後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8.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無線增值服務監管規定及電信運營商之政策繼續緊縮造成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之整個業務環境受到很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業務繼續不景氣和經營規模進行了相應調整。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編製至該日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謹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錄入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建議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0(a)。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外，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並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上海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乃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並已遵照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是由其他核數師審核。這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0(b)。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所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為根據本所之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查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本所責任為根據本所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及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與審閱結論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本所之審閱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下列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68	287	166	310
流動資產					
存貨	7	1,873	655	1,581	3,112
應收貿易賬款	8	4,880	1,690	5,176	5,19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09	142	283	3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7,338	7,919	7,710	7,7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20,660	20,773	-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558	459	447	447
應退稅款		-	52	33	33
受限制現金	11	1,000	1,000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848	1,932	1,475	3,598
		<u>37,266</u>	<u>34,622</u>	<u>17,705</u>	<u>21,507</u>
總資產		<u>37,734</u>	<u>34,909</u>	<u>17,871</u>	<u>21,817</u>
權益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
保留盈利		8,206	7,695	7,368	8,069
總權益		<u>8,206</u>	<u>7,695</u>	<u>7,368</u>	<u>8,069</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658	3,770	5,237	5,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26	1,924	2,287	3,541
應付董事款項	10	222	33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12	12	12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56	56	54	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427	2,219	1,253	1,2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7	1,400	1,660	1,793
來自董事之貸款	14	3,044	3,044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	–	–	–	1,50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4	11,082	11,082	–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4	3,374	3,374	–	–
總負債		<u>29,528</u>	<u>27,214</u>	<u>10,503</u>	<u>13,748</u>
總權益及負債		<u>37,734</u>	<u>34,909</u>	<u>17,871</u>	<u>21,817</u>
淨流動資產		<u>7,738</u>	<u>7,408</u>	<u>7,202</u>	<u>7,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06</u>	<u>7,695</u>	<u>7,368</u>	<u>8,069</u>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a)	—	—	—	—
流動資產					
給予一附屬公司之貸款	30(c)	8,000	8,000	—	—
總資產		<u>8,000</u>	<u>8,000</u>	<u>—</u>	<u>—</u>
權益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
累計虧損	28	(39)	(44)	(49)	(49)
權益持有人的總虧絀		<u>(39)</u>	<u>(44)</u>	<u>(49)</u>	<u>(4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9	9	9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30	35	40	40
來自董事之借款	14	3,044	3,044	—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4	1,582	1,582	—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4	3,374	3,374	—	—
總負債		<u>8,039</u>	<u>8,044</u>	<u>49</u>	<u>49</u>
總權益及負債		<u>8,000</u>	<u>8,000</u>	<u>—</u>	<u>—</u>
淨流動負債		<u>(39)</u>	<u>(44)</u>	<u>(49)</u>	<u>(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u>	<u>(44)</u>	<u>(49)</u>	<u>(49)</u>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5,932	16,840	18,693	8,138	13,087
銷售成本	16	(10,680)	(11,909)	(12,797)	(6,073)	(9,873)
毛利		5,252	4,931	5,896	2,065	3,214
其他收入	19	26	85	93	38	78
分銷成本	16	(59)	(167)	(66)	(18)	(60)
行政開支	16	(4,639)	(4,682)	(5,585)	(2,171)	(2,39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80	167	338	(86)	834
財務成本	20	(672)	(678)	(405)	(34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2)	(511)	(67)	(434)	834
所得稅開支	21	(1,407)	—	(260)	—	(133)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u>(1,499)</u>	<u>(511)</u>	<u>(327)</u>	<u>(434)</u>	<u>7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	9,705	9,705
年內虧損	–	(1,499)	(1,49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8,206	8,206
年內虧損	–	(511)	(51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7,695	7,695
年內虧損	–	(327)	(327)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7,368	7,368
期內溢利	–	701	701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8,069	8,06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7,695	7,695
期內虧損	–	(434)	(434)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7,261	7,2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4(a)	1,100	1,236	(523)	(598)	820
已付利息		(21)	-	-	-	-
退回／(已付)所得稅		77	(179)	19	-	-
		<u>1,156</u>	<u>1,057</u>	<u>(504)</u>	<u>(598)</u>	<u>82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1,156</u>	<u>1,057</u>	<u>(504)</u>	<u>(598)</u>	<u>82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	(87)	(32)	(26)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	67	15	-	-
已收利息		3	47	64	33	48
		<u>(325)</u>	<u>27</u>	<u>47</u>	<u>7</u>	<u>(197)</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325)</u>	<u>27</u>	<u>47</u>	<u>7</u>	<u>(19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	1,500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500	-	-	-	-
		<u>500</u>	<u>-</u>	<u>-</u>	<u>-</u>	<u>1,500</u>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4(c)	<u>500</u>	<u>-</u>	<u>-</u>	<u>-</u>	<u>1,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						
		1,331	1,084	(457)	(591)	2,1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483)	848	1,932	1,932	1,47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848</u>	<u>1,932</u>	<u>1,475</u>	<u>1,341</u>	<u>3,5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就網絡解決方案而言，目標集團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就項目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並於整段有關期間均貫徹採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本節附註4內披露。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目標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目標集團將評估有關影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在適用情況下應用該項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修訂與目標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根據經實體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議之內部報告，分辨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標集團將評估有關影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在適用情況下應用該項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 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與目標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 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與目標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與目標集團並不相關；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設立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用者相符一致。

於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註2(c))。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目標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b)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c)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幣值」)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報幣值。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之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惟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權益賬內記錄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與設備	5年
電腦硬件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賬中列為其他收入。

(e)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惟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如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f) 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等，均可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備抵賬削減，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應收貿易賬款項備抵賬中撇銷。已撇銷賬款其後若能收回，則用於抵銷綜合損益賬內之行政開支。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及分銷所需之各項成本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j)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回報所採取之準備，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m)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參加有關政府部門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之退休福利。除已作出之供款外，目標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操作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該等成員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若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有及以前期間僱員服務所涉福利，上述公司也沒有作出額外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目標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i) 花紅計劃

當目標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n)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因素而導致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o)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合約之收益於完成階段日期確認，參照已完成之協定目標計算，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目標集團各項業務指定條件時，目標集團將確認收益。目標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進行估計。

保質及維修服務收入於相關合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p)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q) 股息分派

給予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在股息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確認為財務資料所列之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有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已制訂政策，對任何客戶均設定信貸風險限額，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目標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客戶過往欠款情況而評估。並未減值之現今應收貿易款項部分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新客戶(十二個月以內)	1,250	60	244	227
現有客戶(多於十二個月， 過往並無欠款)	2,360	980	2,714	2,745
	<u>3,610</u>	<u>1,040</u>	<u>2,958</u>	<u>2,972</u>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目標集團旨在透過維持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為即期，並按要求償還，故於整段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於各結算日均少於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動用借貸額	1,000	1,000	1,000	1,000
已動用借貸額	—	—	—	—
未提用借貸額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iii)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目標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借貸詳情已於本節附註14披露。

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目標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個基準點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分別72,000港元、72,000港元、42,000港元、36,000港元及零港元。

(iv)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因人民幣(「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此貨幣風險乃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材料管理。

目標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美元」)為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可視作不大。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升值前，有關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相當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增強／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該年度／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較現時高／低2,000港元、52,000港元及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增強／減弱5%，權益將較現時低／高22,000港元、87,000港元及73,000港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擁有人之股權及債務(包括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貸款，應付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以內部自有資本提供營運資金，並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

目標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審閱時，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根據目標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通過籌集或償還借貸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若資本水平高於營運資金要求，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以降低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8	1,932	1,475	3,598
受限制現金	1,000	1,000	1,000	1,0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3,044	3,044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1,50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1,082	11,082	-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374	3,374	-	-
應付董事款項	222	33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12	12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6	56	54	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7	2,219	1,253	1,279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06	7,695	7,368	8,069
	<u>29,271</u>	<u>30,747</u>	<u>11,162</u>	<u>15,512</u>

目標集團並無承擔外來資金需求。於整段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

(c) 公平值估計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貸款)之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任何年期在1年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均假設與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持續對所採納之估計與判斷作出評估，而該等估計與判斷均以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況下相信屬於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估計與假設，於下文闡述。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識別減值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陳舊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水平，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撥備乃經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近期市值作出。此外，目標集團於結算日按個別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必要撇減。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經營：

- 網絡解決方案 – 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
- 項目服務 – 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其他集團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保質及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3,864</u>	<u>8,421</u>	<u>802</u>	<u>13,087</u>
分部業績	<u>876</u>	<u>1,988</u>	<u>350</u>	3,214
其他收益				78
未分配開支				(2,458)
財務成本				<u>–</u>
扣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834
所得稅開支				<u>(133)</u>
期內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7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	–	49	101
資本開支	<u>–</u>	<u>–</u>	<u>245</u>	<u>2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3,371</u>	<u>3,972</u>	<u>795</u>	<u>8,138</u>
分部業績	<u>565</u>	<u>1,009</u>	<u>491</u>	2,065
其他收益				38
未分配開支				(2,189)
財務成本				<u>(348)</u>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43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目標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43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	-	12	75
資本開支	<u>-</u>	<u>-</u>	<u>26</u>	<u>2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7,823</u>	<u>9,470</u>	<u>1,400</u>	<u>18,693</u>
分部業績	<u>2,269</u>	<u>2,640</u>	<u>987</u>	5,896
其他收益				93
未分配開支				(5,651)
財務成本				<u>(405)</u>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67)
所得稅開支				<u>(260)</u>
本年度目標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6	—	25	141
資本開支	—	—	32	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2	—	—	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撥備	—	—	—	1,021
應收一關連公司 款項減值撥備	—	—	—	21
存貨減值撥備	<u>7</u>	<u>39</u>	<u>—</u>	<u>4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8,112</u>	<u>6,797</u>	<u>1,931</u>	<u>16,840</u>
分部業績	<u>2,307</u>	<u>1,642</u>	<u>982</u>	4,931
其他收益				85
未分配開支				(4,849)
財務成本				<u>(678)</u>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511)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目標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1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8	-	33	201
資本開支	<u>-</u>	<u>-</u>	<u>87</u>	<u>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5,517</u>	<u>8,647</u>	<u>1,768</u>	<u>15,932</u>
分部業績	<u>1,998</u>	<u>2,299</u>	<u>955</u>	5,252
其他收益				26
未分配開支				(4,698)
財務成本				<u>(672)</u>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92)
所得稅開支				<u>(1,407)</u>
本年度目標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6	–	96	172
資本開支	–	–	329	329
存貨減值撥備	<u>38</u>	<u>11</u>	<u>–</u>	<u>49</u>

分部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限制現金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借貸等項。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78	4,231	127	8,636
未分配資產				13,181
				<u>21,817</u>
分部負債	4,439	3,853	424	8,716
未分配負債				5,032
				<u>13,74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76	3,540	-	6,916
未分配資產				10,955
				<u>17,871</u>
分部負債	3,380	3,195	675	7,250
未分配負債				3,253
				<u>10,50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0	1,198	423	2,661
未分配資產				32,248
				<u>34,909</u>
分部負債	1,515	2,407	1,006	4,928
未分配負債				22,286
				<u>27,21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27	3,020	244	7,191
未分配資產				30,543
				<u>37,734</u>
分部負債	4,135	3,478	557	8,170
未分配負債				21,358
				<u>29,528</u>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兩個地區營運。

目標集團之地區營業額由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地區分部間並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4,954	14,670	17,671	7,018	13,087
中國	978	2,170	1,022	1,120	—
	<u>15,932</u>	<u>16,840</u>	<u>18,693</u>	<u>8,138</u>	<u>13,087</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分配。

分部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33,328	32,951	16,778	20,780
中國	4,406	1,958	1,093	1,037
	<u>37,734</u>	<u>34,909</u>	<u>17,871</u>	<u>21,817</u>

資本開支乃根據所在地之資產而分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2	78	32	26	245
中國	307	9	—	—	—
	<u>329</u>	<u>87</u>	<u>32</u>	<u>26</u>	<u>245</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	3,300	1,776	5,079
添置	–	329	–	329
出售	–	(12)	–	(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617	1,776	5,396
添置	–	87	–	87
出售	–	(102)	–	(1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602	1,776	5,381
添置	–	32	–	32
出售	(3)	(641)	(42)	(68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93	1,734	4,727
添置	79	166	–	245
出售	–	(219)	–	(2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9</u>	<u>2,940</u>	<u>1,734</u>	<u>4,753</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	3,003	1,762	4,768
年內折舊	–	158	14	172
出售	–	(12)	–	(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149	1,776	4,928
年內折舊	–	201	–	201
出售	–	(35)	–	(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315	1,776	5,094
年內折舊	–	141	–	141
出售	(3)	(629)	(42)	(6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27	1,734	4,561
年內折舊	20	81	–	101
出售	–	(219)	–	(2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u>	<u>2,689</u>	<u>1,734</u>	<u>4,4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8	–	4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7	–	2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	–	16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9</u>	<u>251</u>	<u>–</u>	<u>310</u>

折舊172,000港元、201,000港元、141,000港元、7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

7 存貨－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原材料	43	49	49	46
在製品	1,743	470	750	2,652
製成品	1,485	1,534	2,226	1,855
	3,271	2,053	3,025	4,553
減：陳舊存貨撥備	(1,398)	(1,398)	(1,444)	(1,441)
存貨淨額	<u>1,873</u>	<u>655</u>	<u>1,581</u>	<u>3,11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達約3,520,000港元、5,806,000港元、5,555,000港元及2,98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總額約為1,398,000港元、1,398,000港元、1,444,000港元及1,441,000港元。已就該等餘額全數計提撥備。

8 應收貿易賬款－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3,028	1,292	2,261	1,803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1,852	398	2,947	3,428
	4,880	1,690	5,208	5,23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2)	(3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4,880</u>	<u>1,690</u>	<u>5,176</u>	<u>5,199</u>

目標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三個月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610	1,040	2,958	2,972
31-60日	354	172	515	288
61-90日	116	214	779	1,120
90日以上	800	264	956	851
	<u>4,880</u>	<u>1,690</u>	<u>5,208</u>	<u>5,231</u>
列賬方式：				
港元	2,597	1,144	4,523	4,105
人民幣(「人民幣」)	2,055	483	32	32
美元	228	63	653	1,094
	<u>4,880</u>	<u>1,690</u>	<u>5,208</u>	<u>5,23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錄得減值32,000港元且已全數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小客戶有關。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	-	32	32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1,270,000港元、650,000港元、2,218,000港元及2,227,000港元。此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違約紀錄並與目標集團繼續買賣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60日	354	172	515	288
61-90日	116	214	779	1,120
90日以上	800	264	924	819
	<u>1,270</u>	<u>650</u>	<u>2,218</u>	<u>2,227</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3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32	-
於年／期末	<u>-</u>	<u>-</u>	<u>32</u>	<u>32</u>

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增設已計入綜合損益賬(附註16)之行政開支內。計入備付賬之款項一般於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文提及之各類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目標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43	87
按金	35	23	130	100
預付款項	64	109	110	211
	<u>109</u>	<u>142</u>	<u>283</u>	<u>398</u>
列賬方式：				
港元	74	118	283	391
人民幣	35	24	-	7
	<u>109</u>	<u>142</u>	<u>283</u>	<u>398</u>

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目標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Cyber On-Air (BVI) Limited (「Cyber BVI」)	共同董事 蔡永堅先生 (「蔡先生」)	-	11	21	21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 (大中華)有限公司) (「蒙古能源」)	共同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	-	8	8
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前之 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 (「鄭博士」)；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及其後 之共同董事魯先生	28	28	29	29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移動」)	共同董事魯先生	-	-	10	10
上海翰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創時資訊 系統有限公司)	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	530	405	400	400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	-	15	-	-
		558	459	468	46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21)	(21)
		558	459	447	4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021,000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1,000港元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目標集團				
	於下列期間未償還之款項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Cyber BVI	-	11	21	11	21
蒙古能源	-	-	8	-	8
新世界數碼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8	28	29	29	29
新世界移動	-	-	10	-	10
上海翰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36	543	405	405	400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	15	15	15	-

11 受限制現金－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港元列賬之受限制現金	1,000	1,000	1,000	1,000

受限制現金指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而存放於銀行之強制性儲備金。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35厘、2.75厘、2.6厘及2.7厘。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8	1,932	1,475	2,038
銀行存款	—	—	—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48</u>	<u>1,932</u>	<u>1,475</u>	<u>3,598</u>
列賬方式：				
港元	663	1,746	1,183	2,812
人民幣	102	66	208	172
美元	83	120	84	614
	<u>848</u>	<u>1,932</u>	<u>1,475</u>	<u>3,59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5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七日。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銀行存款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列賬。將以人民幣列賬之結存折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管。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48</u>	<u>1,932</u>	<u>1,475</u>	<u>3,598</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銀行透支。

下表列出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存款結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往來銀行				
上市銀行				
— 中國招商銀行	20	4	166	160
— 中國銀行	88	58	79	1,718
— 中國建設銀行	9	2	—	—
— 恒生銀行	705	1,818	1,220	1,712
— 交通銀行	2	8	3	1
上市銀行合計	<u>824</u>	<u>1,890</u>	<u>1,468</u>	<u>3,591</u>
非上市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	13	13	—	—
非上市銀行合計	<u>13</u>	<u>13</u>	<u>—</u>	<u>—</u>
銀行現金	837	1,903	1,468	3,591
手頭現金	11	29	7	7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u>848</u>	<u>1,932</u>	<u>1,475</u>	<u>3,598</u>

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因該等往來銀行不履約而引致任何虧損。

13 應付貿易賬款－目標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242	2,513	3,295	4,668
31-60日	1,131	253	390	233
61-90日	543	65	271	127
超過90日	742	939	1,281	541
	<u>5,658</u>	<u>3,770</u>	<u>5,237</u>	<u>5,569</u>
列賬方式：				
港元	4,534	3,099	3,759	4,597
人民幣	110	140	66	65
美元	1,014	531	1,412	907
	<u>5,658</u>	<u>3,770</u>	<u>5,237</u>	<u>5,569</u>

目標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4 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第三方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第三方及關連公司之貸款均以港元列賬。餘額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最優惠 年利率 千港元	按下列利率計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年息2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貸款				
蔡先生(附註(a))	1,187	–	1,662	2,849
蘇錦榮先生(「蘇先生」)(附註(a))	81	–	114	195
	<u>1,268</u>	<u>–</u>	<u>1,776</u>	<u>3,044</u>
關連公司貸款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Cyber Network」)(附註(b))	–	1,200	9,100	10,300
Wellington Equities Inc. (「Wellington」)(附註(c))	326	–	456	782
	<u>326</u>	<u>1,200</u>	<u>9,556</u>	<u>11,082</u>
第三方貸款				
黃國堅(附註(d))	1,406	–	1,968	3,374
	<u>1,406</u>	<u>–</u>	<u>1,968</u>	<u>3,374</u>
截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	<u>3,000</u>	<u>1,200</u>	<u>13,300</u>	<u>17,500</u>
	目標公司			總計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按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年息2厘 計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貸款				
蔡先生(附註(a))	1,187	1,662	2,849	
蘇先生(附註(a))	81	114	195	
	<u>1,268</u>	<u>1,776</u>	<u>3,044</u>	
關連公司貸款				
Cyber Network(附註(b))	–	800	800	
Wellington(附註(c))	326	456	782	
	<u>326</u>	<u>1,256</u>	<u>1,582</u>	
第三方貸款				
黃國堅(附註(d))	1,406	1,968	3,374	
	<u>1,406</u>	<u>1,968</u>	<u>3,374</u>	
截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	<u>3,000</u>	<u>5,000</u>	<u>8,000</u>	

(a)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1,268,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餘下1,77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

(b)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入之款項8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借入之另一筆款項1,200,000港元由國際娛樂擔保，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借入之餘額8,300,000港元由國際娛樂擔保，按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Cyber Network其中一名董事亦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國際娛樂之董事。

(c)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Wellington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還款。326,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餘下45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

Wellington為本公司董事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d)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1,406,000港元之貸款為免息及餘額1,968,000港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期間，黃國堅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Lucky Geniu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1,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餘額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全數清付。

來自董事、關連公司、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目標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100

1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支出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5	80	91	48	47
存貨成本(附註7)	3,520	5,806	5,555	2,806	2,98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6)	172	201	141	75	10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7)	2,800	3,046	3,045	1,456	1,6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	76	50	15	15
管理費(附註25(b))	40	480	509	240	26
辦公室費用	673	415	324	161	19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7	183	171	99	2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0)	-	-	1,021	-	-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0)	-	-	21	-	-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附註7)	49	-	4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8)	-	-	32	-	-
承包費	7,160	6,103	7,242	3,267	6,885
車旅費	161	138	82	42	30
其他費用	130	230	118	53	9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 行政開支合計	<u>15,378</u>	<u>16,758</u>	<u>18,448</u>	<u>8,262</u>	<u>12,331</u>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56	2,565	2,731	1,285	1,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12	194	192	94	78
福利及津貼	56	40	37	37	77
已付僱員之銷售佣金	176	244	85	40	68
遣散費	-	3	-	-	-
	<u>2,800</u>	<u>3,046</u>	<u>3,045</u>	<u>1,456</u>	<u>1,695</u>

(a) 退休金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集團中國僱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計劃的每一位僱員自目標集團退休後，均有權獲得該等計劃釐定每月退休金。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付款責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額，介乎僱員底薪31%至44%。

目標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目標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作為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所賺取收入之5%(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最多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超過該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沒收供款的情況。

除上述款項以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金與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士退休福利之付款責任。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3,000港元、513,000港元、512,000港元、246,000港元及253,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薪金	280	480	480	240	247
酌情花紅	20	20	20	-	-
其他福利及津貼	56	1	-	-	-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	12	12	6	6
	<u>363</u>	<u>513</u>	<u>512</u>	<u>246</u>	<u>25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僅包括一位董事，彼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部分。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與 實物利益	1,171	1,562	1,328	778	833
花紅	52	61	5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8	48	30	30
	<u>1,276</u>	<u>1,681</u>	<u>1,430</u>	<u>808</u>	<u>863</u>

於有關期間內，應付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c) 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董事並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而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作為應聘費，或作為離職補償。

19 其他收入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3	-	-
雜項收入	25	81	88	37	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	2	1	(3)
	<u>26</u>	<u>85</u>	<u>93</u>	<u>38</u>	<u>78</u>

20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貸款之利息					
—來自董事	111	111	65	56	-
—來自關連公司	429	456	275	236	-
—來自第三方	111	111	65	56	-
銀行透支利息—須於 五年內全數償還	21	-	-	-	-
	<u>672</u>	<u>678</u>	<u>405</u>	<u>348</u>	<u>-</u>

2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260	-	1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407	-	-	-	-
	<u>1,407</u>	<u>-</u>	<u>260</u>	<u>-</u>	<u>133</u>

企業所得稅撥備按目標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收入(遵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33%(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企業所得稅3%)計提,並已將下述相關適用稅務優惠計算在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改為25%。

對目標集團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所徵稅款與按香港稅率17.5%徵稅所產生理論稅款之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92)	(511)	(67)	(434)	834
按法定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16)	(89)	(12)	(76)	146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					
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559	(8)	(154)	(28)	(8)
毋須課稅收入	-	(8)	(11)	(6)	(8)
不可扣稅之支出	856	119	71	61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	(219)	(14)	(25)	(18)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27	-	391	67	3
稅項費用	<u>1,407</u>	<u>-</u>	<u>260</u>	<u>-</u>	<u>133</u>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6,798,000港元、26,784,000港元、25,821,000港元及25,751,000港元,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不確定未來是否可以收回,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8,294,000港元、18,231,000港元、16,275,000港元及16,15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8,504,000港元、8,553,000港元、9,546,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之剩餘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期滿。

22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數字。

23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92)	(511)	(67)	(434)	83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672	678	405	348	－
－利息收入	(3)	(47)	(64)	(33)	(48)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72	201	141	75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	－	(3)	－	－
－陳舊存貨撥備	49	－	4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3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值撥備	－	－	1,021	－	－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值撥備	－	－	21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41)	1,218	(972)	(243)	(1,531)
－應收貿易賬款	(921)	3,190	(3,518)	(2,119)	(2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3)	(141)	(461)	(1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及 關連公司款項	654	(818)	570	(1,889)	(10)
－應付貿易賬款	(287)	(1,888)	1,467	1,671	33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45	(1,202)	363	1,835	1,254
－應付董事、最終 控股公司、同系 附屬公司及 關連公司款項	529	448	176	652	26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產生／ (動用)之現金	<u>1,100</u>	<u>1,236</u>	<u>(523)</u>	<u>(598)</u>	<u>820</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	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	-	3	-	-
	<u>1</u>	<u>-</u>	<u>3</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u>1</u>	<u>67</u>	<u>15</u>	<u>-</u>	<u>-</u>

(c) 年度／期間內融資變動分析

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貸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7,000	17,500	17,500	17,500	-
借款所得款項	500	-	-	-	1,500
通過對銷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償付借貸	-	-	(17,500)	-	-
	<u>17,500</u>	<u>17,500</u>	<u>-</u>	<u>17,500</u>	<u>1,500</u>
年／期末	<u>17,500</u>	<u>17,500</u>	<u>-</u>	<u>17,500</u>	<u>1,500</u>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方。在共同控制下之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之關連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之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主要經營活動	與目標集團關係
魯先生	不適用	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
鄭博士	不適用	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蔡先生	不適用	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
蘇先生	不適用	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
安博環球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Network	投資控股公司	由共同董事魯先生控制之公司
Cyber BVI	投資控股公司	由共同董事蔡先生控制之公司
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國際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娛樂	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蒙古能源	提供管理服務	由共同董事魯先生控制之公司
New World PCS Limited (「NWPCS」)	提供電訊服務	由鄭博士控制之公司
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由共同董事魯先生控制之公司
新世界移動	投資控股公司	由共同董事魯先生控制之公司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訊」)	提供電訊服務	由鄭博士控制之公司
上海翰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
Wellington	投資控股公司	由共同董事魯先生控制之公司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
Cyber Awake Limited	暫無營業	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

(b)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來自NWPCS之					
項目服務收入(附註iii)	4,987	3,267	639	639	-
來自新世界電訊之					
項目服務收入(附註iii)	-	-	-	-	2,245
已終止					
支付蒙古能源租金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附註i)	494	7	-	-	-
支付上海翰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租金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附註i)	79	157	126	85	-
支付蒙古能源管理費(附註i)	40	480	509	240	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貸款之利息(附註ii)					
—來自董事	111	111	65	56	-
—來自關連公司	429	456	275	236	-

該等交易乃按照目標集團與關連各方訂立之協議執行。

附註：

- (i) 蒙古能源及上海翰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辦公空間、行政及管理服務。
- (ii) 董事及關連公司授予之貸款之利率及期限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iii) 按雙方協定之條款向NWPCS/新世界電訊收取項目服務收入。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國際娛樂	<u>7,338</u>	<u>7,919</u>	<u>7,710</u>	<u>7,710</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17,906	17,947	—	—
— 安博環球有限公司	2,462	2,484	—	—
—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92	342	—	10
	<u>20,660</u>	<u>20,773</u>	<u>—</u>	<u>10</u>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Cyber BVI	—	11	—	—
— 蒙古能源	—	—	8	8
— 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28	29	29
— 新世界移動	—	—	10	10
— 上海翰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30	405	400	400
—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	15	—	—
	<u>558</u>	<u>459</u>	<u>447</u>	<u>447</u>
應付董事之款項				
— 蔡先生	208	312	—	—
— 蘇先生	14	21	—	—
	<u>222</u>	<u>333</u>	<u>—</u>	<u>—</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國際娛樂	<u>12</u>	<u>12</u>	<u>12</u>	<u>1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42	42	42	42
–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12	12	12	12
– Cyber Awake Limited	2	2	–	–
	<u>56</u>	<u>56</u>	<u>54</u>	<u>54</u>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蒙古能源	644	1,010	1,239	1,265
– Wellington	57	86	–	–
– Cyber Network	696	1,123	–	–
–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30	–	14	14
	<u>1,427</u>	<u>2,219</u>	<u>1,253</u>	<u>1,279</u>

(d) 來自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貸款結餘				
年／期初	13,626	14,126	14,126	–
年／期內提取之貸款	500	–	–	1,500
年／期內之還款	–	–	(14,126)	–
年／期末	<u>14,126</u>	<u>14,126</u>	<u>–</u>	<u>1,500</u>
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貸款利息				
年／期初	324	753	1,209	–
利息開支	429	456	275	–
年／期內透過對銷應收關連 公司款項清付之利息	–	–	(1,484)	–
年／期末	<u>753</u>	<u>1,209</u>	<u>–</u>	<u>–</u>
計入應付董事款項之貸款利息				
年／期初	111	222	333	–
利息開支	111	111	65	–
年／期內透過對銷應收關連 公司款項清付之利息	–	–	(398)	–
年／期末	<u>222</u>	<u>333</u>	<u>–</u>	<u>–</u>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全數付清。

26 承擔

(a) 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辦公大樓	38	40	993	739
辦公室設備	—	—	23	3
	<u>38</u>	<u>40</u>	<u>1,016</u>	<u>742</u>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8	40	534	512
一年後及五年內	—	—	482	230
	<u>38</u>	<u>40</u>	<u>1,016</u>	<u>742</u>

27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之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5,000港元、5,000港元、5,000港元、零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

28 累計虧損－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
年內虧損	(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年內虧損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年內虧損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期內虧損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
期內虧損	-
	(44)

2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員工(「原告人」)對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及亞洲創博委任之承包商新成達電子工程公司(「EEC」)提呈一份申索書，指稱亞洲創博及EEC未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場所地，最終導致其患有長期傷患，索償約2,070,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難以確定原告人將獲得之賠償金額。據此，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告人終止向亞洲創博申索。

30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之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並繳足之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China On-Air Inc. (附註b(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亞州創博 (附註b(i))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港元 100,000港元 ⁽¹⁾	-	100	於香港銷售電訊 產品、提供 網絡安裝 及保修服務
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ii))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港元 10,000,000港元 ⁽¹⁾	100		投資控股
流動數碼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b(ii))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yber On-Air Inc (附註b(iii))	美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上海創博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iv))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2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創博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v))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 21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系統安裝 及維修服務

⁽¹⁾ 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享有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權享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a)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於上述各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概無變動。

除上述附屬公司之外，目標公司在以下於有關期間清盤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律 實體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註冊 並繳足 之股本	目標公司 所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Vantage Finance Corporation (附註b(ii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ewave Technology Inc (附註b(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資訊領域有限公司 (附註b(vi))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b) 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資料

- (i)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ii)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因並無法定要求，故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iv)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海金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廣州立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陳以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須按要求還款。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悉數付清。

於報告日期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為上述貸款之公平值。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COAG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COAG集團之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COA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5,932	16,840	18,693	8,138	13,087
銷售成本	(10,680)	(11,909)	(12,797)	(6,073)	(9,873)
毛利	5,252	4,931	5,896	2,065	3,214
其他收入	26	85	93	38	78
分銷成本	(59)	(167)	(66)	(18)	(60)
行政開支	(4,639)	(4,682)	(5,585)	(2,171)	(2,398)
經營溢利／(虧損)	580	167	338	(86)	834
財務成本	(672)	(678)	(405)	(348)	—
稅前(虧損)／溢利	(92)	(511)	(67)	(434)	834
所得稅開支	(1,407)	—	(260)	—	(133)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1,499)</u>	<u>(511)</u>	<u>(327)</u>	<u>(434)</u>	<u>701</u>

概覽

自成立以來，COAG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直為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亞州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COAA」)於亞太地區提供無線、寬頻及多媒體操作以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收益來源為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COA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COAG集團之業務分為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網絡解決方案 — 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綫屬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
- 項目服務 — 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綫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 工程服務 — 安裝及維護通訊產品。

下表載列COA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細明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	5,517	8,112	7,823	3,371	3,864
項目服務	8,647	6,797	9,470	3,972	8,421
工程服務	1,768	1,931	1,400	795	802
	<u>15,932</u>	<u>16,840</u>	<u>18,693</u>	<u>8,138</u>	<u>13,087</u>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26,000港元、85,000港元及93,000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COAG集團銀行存款平均結存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4,639,000港元、4,682,000港元及5,585,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7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39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在二零零七年四月進行薪酬檢討後增加186,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672,000港元、678,000港元、405,000港元及348,000港元，主要為關連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之貸款利息。由於計息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由於COAG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撥備分別為1,407,000港元、260,000港元及133,000港元。有關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所得。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算所得。

年內／期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1,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7,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及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所致。

COAG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溢利701,000港元。溢利增加乃由於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138,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087,000港元所致。

COA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COAG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48,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墊款分別為7,338,000港元及20,660,000港元。墊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OAG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932,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墊款分別為7,919,000港元及20,773,000港元。墊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OAG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75,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之墊款為7,710,000港元。墊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OAG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598,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墊款分別為7,7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墊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OAG集團以1,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COAG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OAG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7,738,000港元、7,408,000港元、7,202,000港元及7,7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OAG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6、1.27、1.69及1.5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AG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AG集團之股本結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匯兌風險及對沖

由於COAG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認為COAG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AG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工人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向COAA及其聘用之承辦商新成達電子工程公司（「EEC」）發出香港高等法院的傳訊令狀，指稱因COAA及EEC未能提供及保持安全之工作環境而導致彼蒙受長期創傷。彼就創傷提出約2,070,000港元索償以及其應計利息及費用。COAG集團董事認為，判斷將判發予原告人之確實賠償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OA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COAG集團分別聘用16、19、15及18名員工。COAG集團深明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致力將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及符合市場之水平。根據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COAG集團之合資格員工必須參加僱員退休或強積金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質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下文附註所載備考調整後，按照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呈報方式與本集團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定性質，故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COAG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5	310		5,145
商譽	-	-	2,924	2,924
	<u>4,835</u>	<u>310</u>	<u>2,924</u>	<u>8,069</u>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COAG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3,112			3,112
應收貿易賬款	42	5,199			5,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5	398			1,4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710	(7,710)	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	(10)	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3	447	(414)	6, 8	846
可退回稅款	-	33			33
受限制現金	-	1,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41	3,598	(3,295)	3	48,944
	<u>50,521</u>	<u>21,507</u>	<u>(11,429)</u>		<u>60,599</u>
總資產	<u>55,356</u>	<u>21,817</u>	<u>(8,505)</u>		<u>68,66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692	-			97,692
其他儲備	13,886	-			13,88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0,674)	8,069	(8,069)	4, 7	(60,674)
總權益/(總權益持有人虧絀)	<u>50,904</u>	<u>8,069</u>	<u>(8,069)</u>		<u>50,904</u>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COAG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5	5,569			5,724
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297	3,541	(410)	6	7,4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12)	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	(54)	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79	(40)	6, 8	1,319
所得稅流動負債	-	1,793			1,793
來自一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	1,500	(1,500)	8	-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貸款	-	-	1,500	8	1,500
	<u>4,452</u>	<u>13,748</u>	<u>(436)</u>		<u>17,764</u>
總負債	<u>4,452</u>	<u>13,748</u>	<u>(436)</u>		<u>17,764</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55,356</u>	<u>21,817</u>	<u>(8,505)</u>		<u>68,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6,069</u>	<u>7,759</u>	<u>(10,993)</u>		<u>42,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04</u>	<u>8,069</u>	<u>(8,069)</u>		<u>50,904</u>

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OAG會計師報告。
3. 該調整為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及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1,295,000港元。
4. 收購事項完成後，COAG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經參考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發表之估值報告估計COAG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認為該等公平值為相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COAG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列為商譽。
5. 鑑於COAG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代價及交易成本可能有別於編製以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各個公平值，商譽之實際數額（如有）可能有別於本附錄所列之估計數額。
6. 該調整為本集團與COAG間結餘之抵銷。
7. 該調整為COAG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豁免契據豁免應收國際娛樂之結餘。
8. 該調整為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重新分類為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應收／（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9.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COAG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質及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乃於作出下文附註所載備考調整後，按照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而編製。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發生。其呈報方式與本集團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定性質，故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真實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COAG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綜合損益賬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賬 千港元
收益	318	13,087	13,405
銷售成本	<u>(677)</u>	<u>(9,873)</u>	<u>(10,550)</u>
毛(損)／利	(359)	3,214	2,855
其他收益	927	78	1,005
銷售費用	(68)	(60)	(128)
行政開支	<u>(6,267)</u>	<u>(2,398)</u>	<u>(8,665)</u>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COAG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綜合損益賬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賬 千港元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767)	834	(4,933)
財務成本	—	—	—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5,767)	834	(4,933)
所得稅開支	—	(133)	(1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767)</u>	<u>701</u>	<u>(5,066)</u>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OAG會計師報告。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COAG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質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下文附註所載備考調整後，按照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發生。其呈報方式與本集團採納之格式及會計政策一致，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定性質，故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真實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COAG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48)	820			(3,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3)	(197)	(1,820)	3	(3,380)

	COAG截至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6,011)	2,123			(5,7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52	1,475	(1,475)	3	54,6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41	3,598			48,944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OAG會計師報告。
- 該調整為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及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1,295,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所得現金1,475,000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COAG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建議轉讓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 貴公司（「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143頁至第150頁附錄四標題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43頁至第150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其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及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RHL Appraisal Ltd

Surveying Practices – Corporate Valuation and Property Consultancy
License No.: C-015672

HONG KONG 香港
Room 1010, Star House
Tsimsha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星光行1010室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E info@rhl-int.com
W www.rhl-int.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以及 貴集團將予收購之承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乃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以及說明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該等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 | | |
|-----|---|------------------|
| 第一類 | —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 第二類 | —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承租之物業權益 |
| 第三類 | — | 貴集團於中國所承租之物業權益 |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而比較乃根據對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及詢價進行變現之價格作出。分析具有類似規模、特徵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及審慎權衡各項物業之所有各自優勢及不足之處，以達致對市值之公平比較。

就 貴集團根據協議於香港及中國所承租或佔用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其於估值日不可轉讓或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或僅作短期佔用，吾等遂概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之假設

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乃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合約及／或政府租約持有，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權益之各項土地使用權合約及／或政府租約整個剩餘年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權益，且毋須支付任何大額稅項或費用。吾等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並假設交吉出售而對該等物業權益作出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可於該等物業權益之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須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多份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吾等亦已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及香港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確定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重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華益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之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紀錄、年期、規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載之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指定之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均不得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倚賴本報告。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字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502-5室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HIS AAPI RPS(GP)

高級經理

吳國輝

*MBA BSc(EstMan) BSc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劉女士為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中國內地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1002室	4,200,000
	<hr/>
小計：	4,200,000
	<hr/>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承租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宏冠道8號 金漢工業大廈 6樓7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9室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所承租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物業	
4.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張江高科技園 張衡路200號 3號樓 3401－3406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壽路 沾益街 電務綜合樓 2E63房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壽路 沾益街 電務綜合樓 2C65房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4,2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西直門北 大街甲43號 10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18層高辦公大樓1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41.2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據 貴公司稱，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4,200,000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市海港澳台國用字(2002出)第1630011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集高科技有限公司(「集高」)，年期於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
2. 根據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証市海港澳台字第1630011號，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41.26平方米，由集高持有。
3. 集高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如下：
 - i. 集高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擁有使用、佔用、租賃、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權利，且毋須支付任何大額稅項及費用或地價；及
 - ii. 該物業並無受任何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所承租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九龍 宏冠道8號 金漢工業大廈 6樓7號廠房 新九龍 內地段 5858號 10200份之 24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四年落成之12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地庫)6樓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86平方呎左右。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20平方呎左右。 根據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承租該物業，每月租金為4,7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開支。	據貴公司稱，標的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an Yiu Yin，參見日期為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之編號UB2649557之備忘錄。
2. 根據由獨立第三方Chan Yiu Yin與Cyber On-Air (Asia) Limited (「CO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COA承租該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止。每月租金為4,7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開支。
3. COA乃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九龍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9室 新九龍 內地段 5835號 173699份 之3382份	<p data-bbox="296 372 695 490">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前後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地庫)3樓一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296 509 695 58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382平方呎左右。</p> <p data-bbox="296 607 695 889">根據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止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承租該物業，每月租金為37,2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開支。</p>	<p data-bbox="708 372 1056 490">據貴公司稱，標的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1069 372 1253 411">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Deluxe Field Limited，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編號07102500200032之備忘錄。
2. 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前，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參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編號06121301840017之備忘錄。
3. Deluxe Field Limited與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根據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與Cyber On-Air (Asia) Limited (「COA」)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COA承租該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止。每月租金為37,2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電話費及其他開支。
5. 根據Capital Fur Company Limited與Deluxe Field Limited訂立之轉讓協議(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編號07102500200032之備忘錄)，按照現行租賃及租金之益處將該物業轉讓予Deluxe Field Limited。
6. 代表Deluxe Field Limited之C.K. Mok & Co. Solicitor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之函件，知會COA該物業已轉讓予Deluxe Field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租金會直接支付予Deluxe Field Limited。
7. COA乃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所承租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張江高科技園 張衡路200號 3號樓 3401-3406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辦公大樓4樓6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304平方米。 根據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貴集團承租該物業，每日租金為人民幣1.32元。	據貴公司稱，標的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產業基地有限公司與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304平方米之該物業出租予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每日租金為人民幣1.32元。
2. 新世界數碼科技(上海)乃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附註1所提及之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壽路 沾益街 電務綜合樓 2E63房	<p data-bbox="283 372 695 490">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之16層高辦公大樓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283 509 695 58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p> <p data-bbox="283 607 695 815">根據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之租賃協議，貴集團承租該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p>	據 貴公司稱，標的物業現由 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廣州點對點商務有限公司與廣州翰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翰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之該物業出租予廣州翰音，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
2. 廣州翰音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附註1所提及之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壽路 沾益街 電務綜合樓 2C65房	<p data-bbox="297 384 658 486">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之16層高辦公大樓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297 531 658 595">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p> <p data-bbox="297 640 658 819">根據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之租賃協議，貴集團承租該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p>	據 貴公司稱，標的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廣州點對點商務有限公司與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上海易圖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之該物業出租予上海易圖通，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
2. 上海易圖通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載列(其中包括)附註1所提及之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為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最後可行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魯連城	200,000	-	55,355,406	55,555,406	56.87
何厚鏘	78,000	-	-	78,000	0.08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魯連城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

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實物 結算非		總計	佔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顧明美	配偶權益	55,633,406	-	55,633,406	56.94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	55,355,406	56.66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並不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協議）。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則除外。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墊付一筆為數244,024,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b) 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9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c)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Telstra Holdings」)、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CSL NWM、Telstra Holding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e) CSL NWM、Telstra Holdings、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併協議而訂立之修訂協議；
- (f)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g) 該協議。

8.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	物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及永利行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羅兵咸永道及永利行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羅兵咸永道及永利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502-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502-5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就COAG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羅兵咸永道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永利行編製之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Room McKinley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達成有條件協議所載條件之截止日期之函件所補充)(「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所載之條件所規限，國際娛樂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國際娛樂實益擁有之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港元，以及批准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或落實該協議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不論簽署文件是否須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50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其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